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中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中共青島市委政法委关于建立法官权益保障联动协调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及《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官履职保障机制和举措，结合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情况，中院研究制定了《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根据《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关于建立法官权益保障联动协调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情况和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现状，就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官履职保障机制，确保法官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维护法官合法权益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官权益保障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大局谋划落实。要健全组织机构，各基层法院设立由本院院长、相关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若干法官代表等组成的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并确定具体分管部门。中院的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设在青岛市法官协会，由政治部法官管理处负责日常工作。

二、加强督导指导，探索建立配套制度。中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监督指导各基层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工作。加强与各区市法院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法官权益保障状况，督促法官权益保障措施落实。探索建立损害法官权益不良人员信息档案备查制度。对侵害法官合法权益和破坏审判秩序等情节严重的案件，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

工作台账和日志备查。同时，加强案例指导。定期汇总整理典型案例，在全市法院实现信息共享。

三、加强名誉保护，加大打击力度。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要加大对法官的保护力度。对法官处分或人事处理错误的，应建议及时予以纠正；法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对于干扰阻碍司法活动，恐吓威胁、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法官及其近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及时介入、进行侵害风险评估、采取必要保护措施等有效救助措施的同时，及时依法从严惩治。

四、加强内外部协作，健全联动机制。强化法院内部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坚持案件风险评估预警制度，风险评估级别高的案件，承办部门和办案法官要预先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化解措施，将相关风险防患于未然。立案部门应就立案过程中发现的敏感案件及存在信访隐患的案件，及时提醒和安全预警承办部门。建立联系人制度，各基层法院和中院各业务庭室指定一名法官权益保障联络员，负责与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办公室的信息沟通反馈，配合处理个案情况，遇有侵害情况要及时报告，确保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第一时间介入。

加强外部联动协调。认真贯彻市委政法委法官权益保障联动协调工作机制，深化与辖区公安机关的合作共建和联动协作，对依法履行

法定职责的法官实施非法侵害，庭审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或在法院周边实施静坐围堵、散发材料、呼喊口号、打横幅等严重扰乱审判秩序等行为，及时商请公安机关依法派警保护和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保障设施建设，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要以实用、实效、实战为目标，加强履职保障硬件设施建设。各基层法院要高度重视人民法庭等薄弱环节和领域的安全防范基础建设，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五化”法庭建设要求等规定标准，加快对现有法庭改造调整，确保各项硬件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为法官营造安全放心的工作环境。

要关心法官，保障法官参加业务培训，为法官提供安全防护指导，增强法官综合素质和法律业务能力，提升法官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